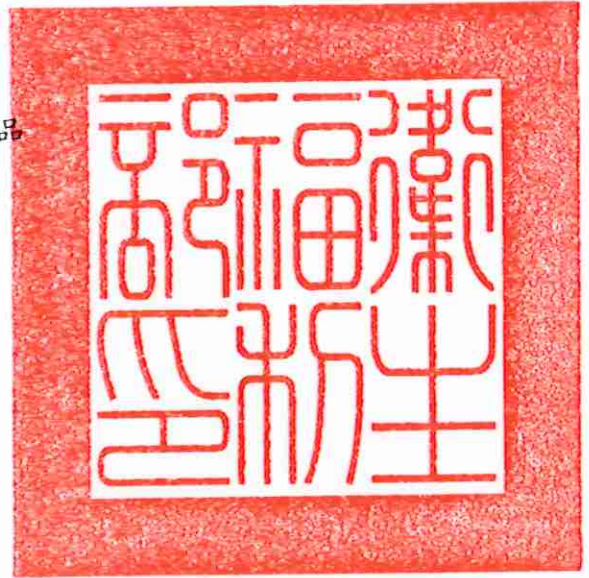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3440號
附件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
項清單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薛瑞元